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释义

公司：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光谷环保：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银泰达：指银泰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无效纠纷案：指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。

股权转让纠纷案：指光谷环保诉银泰达、刘道江、刘少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0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1、合同无效纠纷案

原告：银泰达

被告：光谷环保

第三人：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、刘道江、刘少辉

近日，光谷环保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鄂 01 民初 600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驳回原告银泰达的诉讼请求；本案案件受理费 454,859.00 元，由原告银泰达负担。

2、股权转让纠纷案

原告：光谷环保

被告一：银泰达

被告二：刘道江

被告三：刘少辉

2020 年 10 月 21 日，银泰达向法院提交案件中中止审理申请，经合议庭合议，认为该案与（2020）鄂 01 民初 600 号案（合同无效纠纷案）有关联，且要以（2020）鄂 01 民初 600 号案（合同无效纠纷案）为依据，同意银泰达的中止申请。目前本案已中止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1、合同无效纠纷案：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鄂 01 民初 600 号民事判决书已确认《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》有效，但该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截至公告日尚未生效。

2、股权转让纠纷案：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